

商城县财政局文件

商财〔2022〕102号

关于印发《商城县会计人员诚信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处）、县直各单位、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为加强会计人员诚信管理，推进会计诚信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相关法规，制定《商城县会计人员诚信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商城县会计人员诚信信息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全县会计人员诚信信息管理,推动会计诚信体系建设,促进会计人员遵守基本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提高会计人员的职业诚信度和公信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法律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会计人员诚信信息管理,是对持有本行政区域内有效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人员的诚信信息进行的采集、处理、使用和监督。

第三条商城县财政局对全县会计人员诚信信息建设进行指导和管理。

第二章 会计人员诚信信息的内容

第四条会计人员诚信信息是指记载会计人员与其履行会计职能相关的诚信状况,以及对判断其诚信状况有影响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会计人员基本信息、正面信息和警示信息。

(一)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学历、从事会计工作时间、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号及取得与聘任时间、专业工

作经历、现工作单位、行政职务、联系方式等。

(二) 正面信息。包括受到各级党政部门、行业学(协)会、及其他社会团体的表彰、奖励;在精神文明和职业道德建设中表现突出,得到媒体公开报道;积极参加各级党政部门和行业学(协)会组织的活动;对行业建设提出建议并被采纳;勇于向监管部门反映违法违规行为并有效制止;财政部门认为需记录的其他积极(正面)行为。

(三) 警示信息。包括在从业资格登记、职称申报中提供虚假材料;在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作弊;因违反会计法律法规规章和会计职业道德所承担的行政、民事或刑事责任;拒绝接受监管部门依法对其进行的检查、调查;财政部门认为对行业信誉有负面影响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会计人员诚信信息的采集

第五条 会计人员诚信信息主要通过以下渠道采集:

(一) 由会计人员个人及所在单位(管理部门)提供的诚信信息。

(二) 在会计人员管理、会计执法检查、财政财务监督检查中以及群众举报核查中获取。

(三)从审计、税务、市场监督管理、人民法院、检察院以及纪检监察等相关执法监督部门获取。

(四)从政府公报、有关组织发布的奖惩公告、媒体报道等其他合法渠道获取。

第六条 会计人员及所在单位(管理部门)应及时向财政部门提供经审核的会计人员诚信信息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会计人员的诚信情况有权举报,财政部门应为举报人保密。财政部门的会计管理机构应按程序及时核实举报情况,并将核实结果录入会计人员个人诚信信息,同时通知被举报人。

第四章 会计人员诚信信息的记录和使用

第八条 财政部门应客观、公正地记录、更新会计人员诚信信息,认真核实相关资料,以保证诚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九条 财政部门对会计人员诚信信息实行计算机网络信息化管理,提供诚信信息的录入、存储、查询和异议处理等功能。

第十条 会计人员可根据身份证号和在河南省财政厅官网会计管理服务平台登记的从业信息对本人诚信信息进行查询。有关

职能部门在办理相关手续后，可以依法对会计人员诚信信息进行查询，查询者应当书面承诺不将查询到的诚信信息用作其他用途。

第十一条 会计人员发现个人诚信信息有误的，可以凭相关证据向财政部门提出修改申请。财政部门经核实后应予以修改更正，并及时通知申请人。

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在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评和会计人员表彰时，将记录的诚信信息作为评价会计人员职业道德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会计管理机构应当维护会计人员合法权益，不得非法披露、利用、修改会计人员诚信信息，违者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商城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此页无正文)

商城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5日印发
